

广西国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古城桥重建  
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6-C2-320004-GXGX】更正公告（一）

- 一、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古城桥重建工程
- 二、项目编号：GLZC2026-C2-320004-GXGX
- 三、项目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2月06日
- 四、更正事项及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5 条款号 20 磋商小组组成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委托专家作为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0.2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2人。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0 条款号 26.2 签订合同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3 条款号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50%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必须提供）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按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永福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	（二）投标中标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及项目开工前，按桂人社发（2019）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规定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